

团队境内旅游合同

合同编号: 0010325

旅游者: _____ 等 10 人 (名单可附页, 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);

旅行社: 中国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;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: _____。

协议条款

第一条 线路行程时间

出发时间 2017 年 9 月 14 日 09 时, 结束时间 2017 年 9 月 24 日 21 时; 共 10 天, 饭店住宿 5 夜。

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(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)

成人: 1 元/人, 儿童 (不满 14 岁): 1 元/人; 其中, 导游服务费: 1 元/人;

旅游费用合计: 489544.5 元。

旅游费用支付方式: 汇款。

旅游费用支付时间: 2017年9月18日。

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1、旅行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;

2、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:

☐ 委托旅行社购买 (旅行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, 不得勾选此项); 保险产品

名称 平安综合意外险 (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);

☐ 自行购买;

☐ 放弃购买。

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

成团的最低人数: 9 人。

0010325

如不能成团，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 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旅行社委托

 旅行社履行合同；

2、 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延期出团；

3、 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改变其他线路出团；

4、同意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 拼团约定

旅游者不同意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旅行社成团。

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1、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；

2、旅行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、不诱骗旅游者、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，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，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；

3、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不与《行程单》冲突；

4、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，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旅行社承担；

5、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《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》（附件3）、《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》（附件4）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、消费者协会、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0010325

未尽事宜，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列入补充条款。（如合同空间不够，可以另附纸张，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。）

2017年9月18日前付总团款80%于71635元，余款于17909元于2017年9月30日前付清。

第九条 合同效力

本合同一式____份，双方各持__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旅游者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旅行社盖章：

证件号码：

签约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住 址：

营业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邮 编：

邮 编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

签约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约日期：2017年9月18日

签约地点：

旅行社监督、投诉电话：

省

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：

投诉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地 址：

邮 编：